

牢牢把握声乐表演艺术再创作的审美原则

郑华玲

曲靖师范学院 云南曲靖 655000

【摘要】在众多的表演艺术中，声乐艺术是最古老的，同时也是人们非常喜欢的艺术之一。声乐表演艺术能够受到人们普遍性的青睐，主要是因为声乐表演艺术具有大众性、观赏性、历史性，不同风格具有不同的展现特点。总而言之，声乐表演艺术能够直接与表演者产生思想上的共鸣。声乐作品要想得到大家的一致认可，必定是作曲家、作词家、歌唱家共同努力的成果。尤其是终端的艺术效果，一定是非常优秀的歌唱家，通过不断反复的创作，而得到的作品。因此，牢牢把握声乐表演艺术再创作的审美原则非常重要，同时也是从事歌唱艺术专业人员，在完成自身使命过程中，必须要遵循的基本原则。

【关键词】声乐艺术表演艺术；再创作；审美原则

声乐表演艺术是一门综合性非常强的学科，声乐表演艺术将众多的学科融合在一起，主要有美学、声学等，而声乐表演艺术之所以能够得到成果，主要是因为能够给人带来严重审美体验。因此，需要对声乐表演艺术的本质和审美体验的基本原则，进行相应的分析，然后以此作为基础条件，将声乐表演艺术的审美体验做进一步的提升，从而使声乐表演艺术更加富有内涵和生命力，进而使声乐作品表演艺术具有更好的艺术性和欣赏价值。

一、声乐表演艺术的含义

从人类艺术发展的历程角度而言，声乐艺术一直以来都具有自身独立的艺术表演形式，声乐创作者和声乐表演者通过融合的方式，将其进行很好的呈现，使其更加富有含义，若是将其进行比喻，那么是工艺流程中非常重要的两部。从哲学审美角度来讲，可以理解为在尊重历史基础上，进行再创作的过程。声乐作品创作者若是通过演唱者和表演者完美融合，那么必定会使声乐作品的再次升华，进而可以向更多的人群传递其中含义。而演唱者的再次创作则需要以声乐作品为依托。以上的描述便是声乐表演艺术所具有的基本属性。

完美的声乐表演艺术不仅承载了表演对象的期望，还是通往音乐殿堂既神圣而又庄严的列车。在表演对象面前扣人心弦的表演，绝对不是一台曲谱翻译机或者是曲谱符号组合音响发声器，而是蕴含了多种含义（历史背景和时代感；不同地域和不同民族之间的传承；不同社会与个人），展现的是丰富的内心情感和多种及多层次的情感裂变。通过演唱者各种发声技巧的应用，呈现了多种形体的交流方式，将声乐创作者的意图进行充分性的展示。尤其是展现表演者所具有的独特精神以及风格特点的内涵。

二、声乐表演艺术的作用

根据声乐表演艺术所具有的特性，可以对声乐表演艺术的整个历程进行剖析。从声乐艺术表演的起源、演变历程、到舞台展示及呈现在观众面前。引发表演者对象思想上的转变，以及心灵上的感应。假发表演者对象丰富的想象力和满足感，从而使审美能力可以得到有效的提升，声乐表演艺术能够对社会起到促进的作用效果。

1. 原始形态

声乐作品创作者是通过一定历史背景、社会环境、人文氛围中，然后结合自身的三观、思想意识、审美观念、阅历中的深切感受、综合积累等各方面因素结合，所创作的作品。这样一种的创作

方式，便可以将其称之为声乐作品的原始形态，此种创作方式并不是物质的形态，而是思想领域中的作品（隶属于声乐作品创作者中的属性）。

2. 基本形态

声乐作品是创作者将创作的欲望和灵感进行融合，然后采用文字和符号的形式，将其记录了下来，这便是声乐作品中的基本形态。基本形态虽然已经从初级发展到高级，准确而言是对其实行不断的改进和完善，一直到定稿的过程，但是所存在的方式都是以物质形态作为主体。

3. 转换形态

当声乐表演艺术在使命感的感召下，从决定将某部声乐作品搬上舞台开始，一直到舞台的声乐艺术表演，这样的准备阶段便将其称之为准备阶段，简言之，是再创作阶段的强调。此过程便是声乐作品转换形态。由于这样的转换形态方式，必须要以原始形态作为基础，再加上声乐表演艺术家的再创作过程和成果，从而某种层面上而言，是思想、意识、观念、感悟方面展开相应的活动，是属于思想领域中的东西，而不是物质形态的存在。

4. 完成形态

声乐表演艺术家承载力声乐创作者的理念，以及自身再创作的劳动成果，通过应用声情并茂的方式，将作品进行很好的完成，这样的完成过程，便是声乐作品的完成形态。声乐表演艺术在此种情况下适宜物质的形态展现--活生生的人（物），真切的情（态）、真实的存在声音。

通过以上对声乐表演艺术的基本概述，从声乐表演艺术的发生、发展、存在形式的转变，并对其进行详细的剖析，使人们能够清晰的认知到声乐表演艺术中非常重要的四个环节。以及形态以两大类存在，并且彼此之间深有联系，彼此之间存在共同促进的发展规律，这样便充分的体现了声乐表演艺术所具有的科学性和严肃性，从而使人们清晰认知到了声乐表演艺术的本质，因而会尽最大努力，将其做到完善化。这样不仅可以做到最大限度的还原声乐作品的形态，还更加的突出了个性化创作所得到的劳动成果，最终完成声乐作品的完成形态。

声乐作品的原始形态，虽然能够将情感进行生动性的表达，准确而言是，随心所欲表达自身观点，但是仅仅只能体现词曲家的自我感知，所以不会具备传导条件和创作目的实施条件^[1]。

声乐作品的基本形态，虽然通过原始形态以科学的方式进行了相应的记录，但是变成规范性的骨架--乐普，这样便导致了其已经失去了创作本身的有益，这样规范性的骨架所能表达的，只是毫无生命力科研的乐普符号系列。

声乐作品的转化形态，在此过程中，最为艰苦、复杂系数高，同时也是永无止境，更为重要的是最伟大、最有意义的工作形态。不仅要秉承原始形态和基本形态的本质和框架结构，还要赋予其更加具有创造性的生命力，这样才是再创作的核心任务。

声乐作品的完成形态，主要是展现声乐表演艺术的最终内涵形态，它是以声乐表演艺术家自身为基本条件，通过血肉之躯和震撼人心的力量，来完成令人十分动容的作品，从而使艺术效果达到最佳状态^[2]。

声乐表演艺术主要发挥的作用是社会性，声乐表演艺术是有效连接声乐作品创作者意图和创作对象之间的主要桥梁。声乐表演艺术一方面承担着创造性能够再现创作者的声乐作品，有着促进和推动声乐创作的重要性使命；另一方面是通过精美绝伦的表演，为表演对象提供审美上的享受，进而对人们的审美产生影响，有效提升人们的审美情趣。声乐表演艺术主要的作用，是将这两个有关的环节进行连接^[3]。

声乐表演艺术在社会中发挥的作用，主要表现在能够对表演对象产生非常大的影响。虽然在此过程中，无法有效排除声乐表演艺术的自娱性，但是从声乐表演艺术本质层面上而言，任何声乐表演艺术都是将声乐表演艺术合理传达个表演对象作为主要的目的。声乐表演艺术具有崇高的使命感，通过声乐表演艺术的方式，将其中存在的魅力沁入人们的心灵中，使人们在音乐的享受过程中，因在音乐的熏陶之下，产生心灵上的震撼，思想境界上的升华，领悟生活的真谛，进而激发人们营造出更加美好的生活画面^[4]。

声乐表演艺术是作为艺术再创作的形式呈现，使音乐作品创造得到准确、完美的呈现。与此同时，在有条件之下，可以将声乐创作者的意图，通过艺术表演的方式将充分的展现，从而实现实际的音乐效果，更为重要的是，能够不断的检验和校正自身创作的构思，对社会效果进行充分性的体察，然后对其进行针对性的改进，进而对后人的创作产生渗透性的影响^[5]。

在对声乐表演艺术的内涵和特性，以及作用有效全面性的认知以后。该项事业的崇高性中的科学性和严肃性，必须要对其进行深入化的研究。因此，必须要遵循声乐表演艺术的自身法则，这便是声乐表演艺术再创作的审美原则，是每一个声乐表演艺术家、教育家、评论家、理论家，都无法对其进行有效规避的文图，并以此来

作为指导艺术实践理论的基本性原则。

三、声乐表演艺术的各种审美原则：客观性、真实性、主观能动性的统一

因声乐表演艺术具有再创作的特点，所以会兼顾多方面的形态，其中包含的有：原始形态、基本形态与转化形态、完成形态等，并使二者之间能够形成协调统一的方式。客观性、真实性具体指的是对声乐作品的意识形态与基本形态进行实际再现的效果^[6]。因为任何一部声乐作品，都会具有一定的历史背景，并且是在规范化范围以内的重要产物，所以会在体裁形式和表现内涵方面存在诸多的局限性。如同对文章进行理解的过程中，要做到“知人论世”，而对于音乐作品，需要对音乐作用创作的文化背景和风格有一定的了解，准确把握好声乐作品表达的内涵。是再创作的首要基本条件，同时也是声乐表演艺术能够获得客观真实的重要保障^[7]。

在对声乐表演艺术真实性和客观性追求的过程中，乐谱是作为基本研究前提条件。乐谱是作曲者意图直接记录所得到的，随着记谱法不断的完善，大部分作品在创作的过程中，更加倾向于将创作意图进行相应的标示。因此，对于作曲者写出的乐谱要进行深入化的研究与揣摩，这样对声乐表演艺术客观真实的表演非常重要。但是，并不意味着将乐谱作为唯一的参照依据，把对声乐表演艺术的真实客观局限在乐谱观点揣摩上^[8]。从某种意义上而言，乐谱固然十分重要，但是不应该将其孤立化的处理。而是要对作品的时代背景和风格范畴有全面性的研究，做到不偏不倚的状态。

四、结语

综上所述，声乐表演艺术是声乐创作者与欣赏者之间交流的桥梁，主要发挥的是中介层面上的作用。准确的说是，声乐表演艺术是对声乐作品创作者审美意识形态的再现，通过表演者美轮美奂的演绎，从而使其呈现出一定程度上的审美感受。从历史和传承意义上而言，声乐表演方式是声乐作品传承的最佳方式和途径，它不仅可以使作品本身具有深意，还可以通过不同风格的呈现，达到不一样的效果，严格意义上来说是表演者与声乐作品的再次融合。

参考文献

- [1] 赵青.牢牢把握声乐表演艺术再创作的审美原则 [J]. 音乐研究, 2001,(4):80-85.
- [2] 宁馨锐. 对歌唱中形体语言内容的探究 [D]. 吉林: 吉林大学, 2010.
- [3] 梁小玲. 声乐钢琴伴奏的多角度探微 [J]. 乐府新声: 沈阳音乐学院学报, 2009,(2).
- [4] 郭建民, 赵世兰. 歌唱表演艺术论—美学链接 [J]. 当代音乐, 2016,(27):6-10,16.
- [5] 陈殷斌. 浅谈声乐表演艺术的创造性 [J]. 音乐时空, 2014,(24):171-171.
- [6] 徐翔宇. 歌剧《拉贝日记》中“魏特琳”唱段的演唱分析——以咏叹调《我深爱的金陵》为例 [D]. 江苏: 扬州大学, 2018.
- [7] 索艺萌. 花腔技巧在中国声乐作品中的运用——以《玛依拉变奏曲》为例 [D]. 陕西: 西安音乐学院, 2018.
- [8] 景锐. 谈歌剧《再别康桥》中主要人物的形象塑造 [D]. 山东: 青岛大学, 2017.